

「109 年第十屆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」

因應新型冠狀肺炎 COVID-19

參與人員健康聲明書

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「無」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(即現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)者)。
- 二、 有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- 三、 本人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- 四、 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- 五、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